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1

GJB 3898A-2006
代替 GJB 3898-1999

军事代表参与装备采购招标工作要求

**Work requirements for military representatives
for the invite tenders of equipments**

2006-05-17 发布

2006-10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对 GJB 3898-1999《军事代表参与武器装备研制与订货招标工作程序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代替 GJB 3898-1999，GJB 3898-1999 即行废止。

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，主要变化是：

- a) 标准名称改为《军事代表参与装备采购招标工作要求》；
- b) 增加了“基本要求”部分；
- c) 补充完善了“职责”部分，重新编写了“工作程序”部分；
- d) 按照 GJB 0-2001《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》规定的编写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、电子信息基础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文彦、缪会元、李铁良、王 琛、罗长江。